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

(考核期間:○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)

r	() (2)	, , ,		,		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
工作項目					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考核紀錄 超過 期待 A	說明 符合 期待 B	待加強 C		
工作品質	工作達成的完善程度					
工作時效	工作能依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完成					
服務態度	工作態度積極,氣					
工作配合	能配合主管的領導					
差勤	依規定時間準時_					
品德操守	工作無貪瀆並遵守					
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						
個人發展或需改善之敘述、工作調整之建議						
面談紀錄						
單位主管綜合:章)	考評及具體建議事	項(請簽	直屬主管綜合考	評及具體建諱	 養事項(?	—— 請簽章)
7						

附記:

- 一、 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3級,等級分述如下:
 - A:超過期待:行為表現超過相當等級人員之表現。
 - B:符合期待:行為表現符合相當等級人員之表現。
 - C: 待加強: 行為表現不符合相當等級人員之表現。
- 二、 受考人如有本要點第6點第2項之情形、工作簡化創新提案,或考核項目前4項 目均為超過期待者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,足資記錄者,應填列於「個人重大具 體優劣事蹟」欄,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 各級考評主管每年4月、8月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之等級,提出對受考 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待加強者,主管長官 應與當事人面談,就其工作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,並提出改進 意見,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「面談紀錄」欄,以提升其工作績效,並作為 年終考核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。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 之必要者,則「面談紀錄」欄得不予填列。
- 四、單位、職稱、姓名及工作項目欄,由受考人填列,餘由主管人員填列;「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」欄由受考人之直屬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,「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」欄則由處室主管等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。